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吴旭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吴旭先生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43号)。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9号
债券简称:12广证01 债券代码:122157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吴旭先生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股,均价为12.56元/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7,860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至此,吴旭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吴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088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吴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6%。

三、其他说明
吴旭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屏屏支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等4家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授权两位独立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公证/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16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李若山、Paul M. Theil两位独立董事委托朱青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良温董事因事临时请假,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6年度分步机构发展规划,同意2016年度筹建银行分行,计划在港设立非银行子公司——兴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设立二级分行或支行等规划。
二、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追加2015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15年度呆账核销额进行调整,在年初已批准核销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102万元额度。
四、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单笔债权金额大于1亿元呆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给予的本年度核销预算额度内,核销呆账金额约人民币116.9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摘要(听取意见稿)》、《关于2015年1-11月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王国刚先生已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实际出席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王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全行内控管理状况审计调查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5年1-11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1-11月财务状况报告》、《关于2014年度德勤内控审计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5年零售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等。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

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并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和2015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2015-067、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091和2015-09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各中介机构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现已形成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仍处于复核、论证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个别条款进行沟通、协商,对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

通和确认;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已就认购协议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协商,目前对于认购额度、认购对象仍需进行更深入的沟通和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股票自停牌满60日即2015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迟至于2016年3月14日公告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如公司仍未能按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召开于2015年12月1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或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五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项下,1.00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先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洋、黄建华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9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22.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关于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和β值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

23.补充披露了票据贴现利息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新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24.补充披露了晨阳新材对晨阳碳材的财务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因素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25.修改了原报告书第26页关于晨阳碳材偿债能力的表述。

26.补充披露了融资成本对收益法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十)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7.补充披露了晨阳新材关于票据事项的承诺,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新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28.对票据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 具有金融性质的票据的票据和融资风险”。

29.补充披露了晨阳新材预防阳碳出外和晨阳碳材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核心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修订事项,公司已及时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刊登在2015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在阅读、使用以及在参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请以本次时披露的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股票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49)、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7)、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2月4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5年12月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股票代码:000511)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对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关于发行管理办理》”。

2.补充完善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修改完善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部分定价调整方案的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修改完善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募集配套资金”。

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三家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7,906,488,详见报告书相关描述。

8.修改完善了本次本次交易后公司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9.修改完善了交易对方晨阳碳材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

10.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

11.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主要产品(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补充披露报告核心技术人才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补充完善了晨阳碳材房产、土地及其取得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5.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南“搬迁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16.提示了晨阳碳材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17.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煤油加工生产线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8.补充完善了晨阳碳材商标、专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晨阳碳材后续由股份有限变为有限公司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0.补充披露晨阳碳材最近三年增减资本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碳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本次晨阳碳材估值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招募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5号)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426,868股,每股发行价格1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22.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499,922.66元。2015年12月2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20C06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第五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2015年12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1,383,499,922.66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3000000393498	960,000,000.00 该募集资金中的在6,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4日以前以12个月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专户的定期存款中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96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优质版权内容项目建设项目、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并及时出具专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洪利、张钟伟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应于每月或12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